沁能源发〔2021〕39号

沁水县能源局

关于成立“气化沁水”工作专班的通知

各有关乡镇、企业：

为提升煤层气就地转化利用水平，推进“气化沁水”建设，按照“就地利用、余气外输”的原则，发挥我县煤层气资源优势、产业优势，着力在居民气化率提升、管道互联互通、燃气市场规范、价格机制形成等方面改革创新，提升煤层气城乡居民消纳利用水平，根据2021年“气化沁水”工作方案要求，经局务会研究决定，成立“气化沁水”工作专班（以下简称工作专班）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总体目标

全县居民气化率达到92%；基本实现县域内煤层气主干管道互联互通。

1. 重点工作

（一）提升气化率

**1.目标任务**

2021年，沁水县居民气化率由85%增至92%，新增气化人口1.33万人。其中：7月份新增气化人口0.33万人，8-12月每月新增气化人口0.20万人。

**2.工作要求**

7月1日后，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，对标任务分析差距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，安排部署下步工作；每月2日前上报《沁水县2021年“气化沁水”\_\_月工作调度表》以及《沁水县2021年煤层气用气月度统计表》。

（二）管网及增压站建设

**1.目标任务**

2021年，投资3.038亿元建设8条煤层气主干管线、3座增压站。完成区域城燃管网建设，年底基本形成“主干管道互联、城燃管道成网”的供气管网系统。

**2.工作要求**

7月1日后，每月召开工作调度会，对标任务分析差距，研究解决存在问题，安排部署下步工作；每月2日前上报项目手续办理、建设进度、投资完成等情况。

7月31日前，项目实施单位办理完成新建项目前期手续。

9月30日前，续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80%，新建项目完成年度投资的70%。

12月31日前，所有项目完成年度投资。

三、工作专班领导组

为确保工作有序顺利开展，成立工作专班领导组。

组 长：陈向阳 党组书记、局长

副组长：车凤城 党组成员、副局长

李沁龙 主任科员

成 员：蔺沁松 煤层气行业股股长

李 俊 煤层气安监股股长

王兵兵 应急节能股股长

工作专班下设办公室，办公室设在煤层气安监股，负责收集、汇总上报“气化沁水”的日常工作。

四、工作要求

（一）明确主体，压实责任。各实施项目单位要按照“气化沁水”工作专班领导小组要求，明确责任主体，细化分解任务，制定阶段性目标；加强统筹调度，有序开展各项工作。互联互通管线必须进行核准备案，完成建设项目“三同时”手续，到我局报备后方可施工建设。未完成“三同时”手续擅自施工，严肃查处。按照“四个一批”严厉惩戒。

（二）统筹推进，协调配合。各实施项目单位要成立工作专班，主要领导，亲自挂帅，定期召开会议，协调解决项目推进过程中的问题和困难；不断完善服务保障措施，优化审批流程，推动项目落地，持续加快“气化沁水”项目建设。要责成专人负责按时报送相关报表，逾期未报将进行全县通报。

（三）突出重点，因地制宜。各实施项目单位要紧盯“气化沁水”目标任务，以提升气化率，管网建设互联互通为抓手，按照“宜管则管、宜罐则罐”原则，结合各地实际，优选成本低、建设周期适配目标任务的方式先行先试，确保完成工作任务。

 沁水县能源局

 2021年7月5日

 沁水县能源局 2021年7月5日印发